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年度理髮部房地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

一、 案號:11323003410

二、名稱:114年度理髮部房地公開標租案

金申請單。(11)外標封。

- 三、標租標的:本監戒護區外理髮部(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 面積約29.2平方公尺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3年11月12日10時。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五、投標廠商資格:具有理髮、美髮等相關技術士證照者。如非持 證人本人投標,須檢附足資證明持證人為投標人之員工之勞健 保資料。(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得標後廠商應提出正本 供查驗)。

六、招標方式:

動產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租賃契約書。(3)投標標價 清單。(4)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5)投標廠商聲 明書。(6)廠商切結書。(7)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公司負責人

(一)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第1項參照國有非公用不

- 親自出席參與開標者免附)。(8)押標金-以現金方式繳納收據單。(9)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10)退還押標
- (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監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三)廠商對招租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四) 投標:

- 1. 廠商資格文件:
- (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美髮(理髮)丙級技術士證(含)以上證明文件。(註: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前述證明文件,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註明文件」。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免交)
- (3)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應逐項填寫,並於下方加蓋廠商及 負責人印章,未蓋者視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截止日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須於113年11月11 日17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33221桃園 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本案 不提供電子投標。
- 七、 決標原則:以租約期間之總價為標價(標價內含場地租金及電費),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新臺幣42,000元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且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 八、押標金:新臺幣<mark>2,100元</mark>整,於截止期限內繳納,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需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交,並取得收據裝入投標專用封內,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或將現金裝入投標專用封內。
 - (二)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押標金抬頭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 (三)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直接匯款本監金融專戶: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302 專戶, 帳號:026036070058,檢附收據為憑並裝於投標專 用封內。
- 九、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2,100元整,繳納方式同押標金,或得 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 十、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訂租賃契約之日。履約保證金應以得 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十一、履約期限: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以年繳方式繳清,應於114年1月15日前繳納42,000元。
- 十二、 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7個日曆天內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以 男子及女子剪髮、洗髮、燙髮、護髮、染髮及修臉為主。

- (二)本監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 本監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 (四)租賃房地之房屋稅及土地稅由本監負擔,營業所需水、電、瓦斯、耗材、稅捐等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十三、 履約內容:

-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7個日曆天內開始營業,營業項目 以男子及女子剪髮、洗髮、燙髮、護髮、染髮及修臉為主。
- (二) 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場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十四、 其他須知:

- (一)為確保戒護安全,得標廠商進出戒護區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規定,以新台幣壹萬元為懲罰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另移送檢察機關法辦(詳如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如違反第二次者,解除或終止其契約。
- (二) 現場領標、郵遞領標或電子領標之廠商,提供招標文件清單 乙份,供廠商檢視全份招標文件明細。
 - 1. 親自領取:請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16 時止(辦公時間內),向總務科承辦人免費索取。
 - 2. 電子領標:本監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電子公佈欄,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 (三)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五、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攜帶公司及負責人 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至本監辦理訂約手續,逾期以 棄權論。

- 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 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及本機關檢舉電 話及信箱: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地址:333221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電話:(03)319-1290)。
- 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 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